

社会保险相关业务办理程序

一、工伤认定申请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的决定（必要时可延长 60 天），并与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直系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同时抄送经办机构。

人社局工伤科需要申报工伤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 1、洛阳市工伤事故快报表；
- 2、洛阳市工伤认定申请表；
- 3、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4、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5、工伤事故调查报告；
- 6、工伤事故申报公示情况反馈表。以上材料由学校提供。

以下材料由申请工伤的职工必须提供：

1. 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 2、 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原件），首诊医院的住院（门诊）病历或住院记录复印件（加盖医院公章）；
- 3、 受伤职工的病历复印件（加盖医院公章）；
- 4、 2 份以上有效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包括证言表格（由证人亲笔书写，签字并按手印，注明日期）写明证人姓名、

年龄、性别、工作单位地址、职业、联系方式、与当事人的关系等基本情况；（注明以何种方式了解或知悉工伤事故，事实求是证明相关情况及证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受伤职工事故发生日上班证据（如课程表，值班表）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受伤的，需要学校通知，院系报名表等材料。

二、生育保险报销申请

参加职工生育保险满一年的用人单位女职工，男职工配偶无工作单位，（提交男职工所在单位及其配偶所在村，居委会出具的无工作单位的证明）。以上这两种人员可以申请生育保险报销申请。

1、职工生育保险申请报销首先需要来本单位来领取职工生育保险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2、申请报销需要向社保局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生育证号、出生证号、生产方式、产前检查费、并发症、计生手术费、生育时间；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两份，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生育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

（3）出院证或诊断证明原件；住院费用总清单（需盖医院章），住院发票原件（医保联）；产前检查费发票原。

